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5 學年度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
- (二)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二、目的

依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聘任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或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擔任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協助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業務，強化中心組織功能，提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之整體成效。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1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部分減授課節數：6 節
副召學校專業工作人員	2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部分減授課節數：4 節
1. 召集人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專業工作人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本中心彙辦遴選作業。 2. 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如總分相同時，依序比較書面審查及專業需求，成績高者為優先。 3. 聘期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遴選資格及條件

(一) 資格

1. 本市現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或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能力之代理教師。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所列情事。

(二) 條件

1. 一般條件

- (1) 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知能，並對原住民族教育推動具高度熱忱。
- (2) 對課程設計、教學研究、活動規劃、資源整合或師資培育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領域具有實務經驗或研究能力者。

2. 特殊條件

- (1) 具實際教學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如獲得教育相關獎項、特殊優良教師表揚等）。
- (2) 曾參與或獲全國性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教學、研究或活動獎項者。
- (3) 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薦，於原住民族教育領域具特殊表現或貢獻，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權利義務

- (一) 經遴選擔任本中心專業工作人員者，仍屬原任教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 教師經聘任為專業工作人員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業務，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 (三) 專業工作人員，以專任教師不兼任行政職務為優先，減授部分/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惟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2至6節為原則。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各領域不排課時間表，依減授時數訂定每週固定1個半天或全天不排課，給予公假參與中心事務以辦理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及研究，並出席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
- (四) 參加本市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及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曾任本中心工作人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五、專業工作人員之工作任務

- (一) 協助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政策與課程，支持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知識體系與在地特色之課程。
- (二) 參與本中心年度計畫規劃與執行，協助研發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評量方式及數位學習資源。
- (三) 提供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及行政推動之諮詢與輔導服務，並協助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或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 (四) 定期出席本中心召開之會議、諮詢或論壇，並就推動成果進行分享與檢討。
- (五) 維護與充實本中心相關網站資源及成果資料庫，提升教育資源整合與推廣成效。
- (六) 研發學習點、學習路線等，導引學校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課程。
- (七) 其他經本中心指派之原住民族教育推動相關事項。

六、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請逕至本中心網站 (<https://irc.caes.tyc.edu.tw/>) 下載計畫及報名表。
- (二) 報名方式：請備妥下列表件（一律以A4格式列印），掛號郵寄至「335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214號，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收」，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徵聘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5學年度專業工作人員」，不以郵戳為憑，逾期款難受理。
 - 1. 報名資料審查表（附件1，續聘者免附）正本。
 - 2. 報名表（附件2）正本（可由所屬服務學校校長、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推薦簽章）。
 - 3. 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3）正本。
- (三)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16時止。
- (四) 聯絡人：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林永澤專案助理收(03)389-2762。

七、遴選程序

- (一) 召集人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專業工作人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本中心彙辦遴選作業。
- (二) 新進專業工作人員由本中心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 1. 學者專家。
 - 2. 具課程專業校長。
 - 3. 具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專長之教學人員。
- (三) 本中心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參加面談（時間及地點視報名情形另案通知）。
- (四) 審閱書面資料（40%）、面談（60%），總分100分。若未達8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五) 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如總分相同時，依序比較書面審查及專業需求，成績高者為優先。
- (六) 遴選結果公告：俟報本府教育局核定成員名單後，一併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八、獎勵

- (一) 專業工作人員參與專業成長及定期研討、教育推廣、研習活動、教學研究及網站經營等工作，視同在該校服務之成效。
- (二) 專業工作人員於學年結束前進行服務成效檢核，並依考評結果予以獎勵。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

姓 名		現職學校	
報名類別	☐ 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 副召學校專業工作人員		
專業類別	☐ 原住民族語言教育 ☐ 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 課程與教材教法設計 ☐ 素養導向教學 ☐ 跨領域課程設計 ☐ 教師專業發展與社群 ☐ 數位學習與資源建置 ☐ 其他：_____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收件審查結果	備註
1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及推薦人簽章。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附件 2
2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附件 3
3	其他(如：教學年資、考核通知書、專業工作人員年資等影本資料)。			
總評	☐ 資格審查合格，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複審。 ☐ 資格審查不合格（含資料不完整或逾期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人員：

（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審查人員：

（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遴選報名表**

姓 名		現職學校		請貼個人正面 清晰照片
性 別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0) (手機)	
最高學歷		電子信箱		
領域專長				
教學年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專業工作 人員年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 年內 重要經歷 及獲獎紀錄	相關課程領導職務 ☐ 社群領導人 年 ☐ 領域召集人 年 ☐ 其他 獲獎紀錄		行政職務簡述	
自傳(請以 100 字說明欲擔任專業工作人員的動機及對於執行未來工作之願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簽章：

推薦人簽章：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_____學年度專業工作人員遴選。若通過遴選時，亦同意該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立同意書人

機關全銜：

校 長：

〈簽章〉

※倘有 學年度個人調校或現任服務學校校長調動之情形者，
需再取得 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後再行報名。（無者免填）

學年度服務學校全銜：

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

〈簽章〉

得由該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
「親筆簽名」或蓋前學年度
校長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